

◎ 土地与农村生态环境

四、土地与农村生态环境

（一）土壤环境质量

2025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局部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重点风险监控点土壤重金属含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优先监管地块实施污染管控率达到95%以上。“十四五”期间，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重金属含量基本稳定。

（二）耕地质量

《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显示*，全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76等。其中，一至三等、四至六等和七至十等耕地面积分别占耕地总面积的31.24%、46.81%和21.95%。

（三）土地生态环境状况

1. 水土流失

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面积为257.64万平方千米。其中，水力侵蚀面积为103.32万平方千米，风力侵蚀面积为154.32万平方千米。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占全国水土流失总面积的68.1%、14.8%、6.4%、5.3%和5.4%。全国水土保持率达73.09%。

*评价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耕地质量划分为十个等级，一等地耕地质量最好，十等地耕地质量最差。一至三等、四至六等、七至十等分别划分为高等地、中等地、低等地。截至本公报发布时，《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结果为最新数据。

表 4-1 全国耕地质量等级面积及比例

耕地质量等级	面积（亿亩）	比例（%）
一等地	1.38	6.82
二等地	2.01	9.94
三等地	2.93	14.48
四等地	3.50	17.30
五等地	3.41	16.86
六等地	2.56	12.65
七等地	1.82	9.00
八等地	1.31	6.48
九等地	0.70	3.46
十等地	0.61	3.01

2. 荒漠化和沙化

2025年，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25571万公顷，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6.6%；沙化土地面积16725万公顷，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7.4%。

“十四五”以来，累计治理沙化土地1013万公顷，石漠化土地195万公顷，沙化土地面积减少152.75万公顷。

（四）农业面源污染*

2025年，农业面源总氮和总磷入水体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面积占比分别为16.4%和19.4%。长江流域、浙闽片河流和珠江流域农业面源总氮入水体强度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2倍、1.8倍和1.5倍，长江流域、浙闽片河流、淮河流域和珠江流域农业面源总磷入水体强度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4倍、1.3倍、1.2倍和1.2倍。

* 评估依据《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全国平均水平为 2023—2025 年全国农业面源污染入水体强度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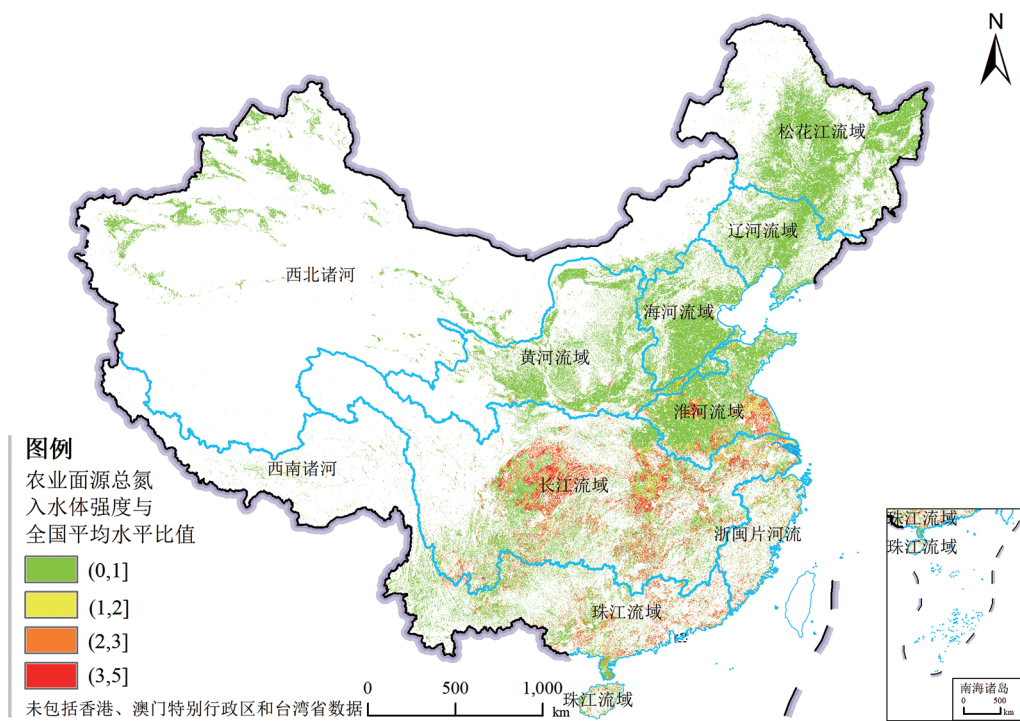


图4-1 2025年全国农业面源总氮入水体强度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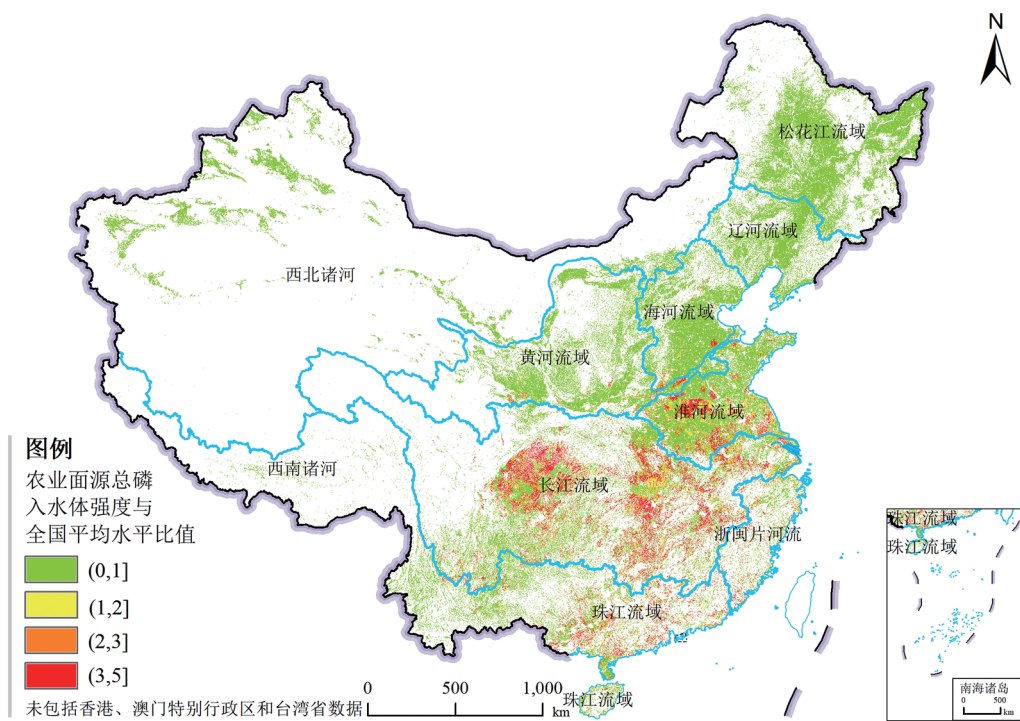


图4-2 2025年全国农业面源总磷入水体强度分布示意图

2025 年，生态环境部等 9 个部门联合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建设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全国完成 2.4 万余个行政村环境整治，村庄面貌显著改善，600 个涉农县（市、区）整县建成美丽乡村，全国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20.9%，农村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重大进展，治理成本下降 25% 以上，运维成本下降 50% 以上，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较“十三五”末翻一番。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健全，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全国 5042 个房前屋后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治理率达到 98% 以上，涉及 30 个省份、860 个县、4100 余个行政村，直接受益人口约 972 万。通过全覆盖核实与社会化监督防控返黑返臭，“十四五”期间累计发现返黑返臭水体数量约占 5%。务实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各地稳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模式，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77% 左右。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禽畜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营造干净舒适的村庄环境。

专 栏

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

2025 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在建设用地、农用地保护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建设用地风险方面，严格准入管理，有效保障 4 万余个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安全利用。依法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累计将 2634 个地块纳入管理，其中 1226 个已完成修复。针对暂不开发利用的企业腾退地块，建立动态更新地块清单并实施分类管控措施，推动 1 万余个地块完成污染管控。

农用地保护坚持“治、用、养”结合，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以县为单位，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新增一批重点县（市、区）基本完成污染溯源。对大气输入型污染，划定重点区域，对重点行业企业执行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减少含重金属颗粒物的排放，实现大气重金属沉降累积风险降低。对水输入型污染，治理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废渣及受污染灌渠底泥，实现废渣底泥随水污染农用地风险降低。常态化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遥感监测，探索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遥感监测。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持续加强，推动解决 900 余个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